

《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

## 交 底 资 料



# 总 说 明

《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以下简称本定额）是根据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财政厅《关于组织编制〈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版）〉的通知》（建建发〔2017〕166号）要求，由省建筑工程造价管理总站组织编制。

本定额编制按照《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版）编制工作方案》要求，坚持市场在工程造价确定中起决定性作用的改革目标，坚持适度超前、开拓创新的基本原则，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的总体要求，以贯彻实施《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及《仿古建筑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5-2013）为编制工作主线，以紧跟形势、紧贴市场、紧扣服务为编制方向，在《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0版）》的基础上，结合现行设计、施工验收规范及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通过对我省实际工程的测算、分析，编制完成本定额。

## 一、编制概况

本定额编制组由省市造价管理机构、建设学院、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及造价咨询机构等19位专业人员和2位资深专家顾问组成。编制组在编制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及编制工作专家组的指导下，根据《关于组织编制〈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版）〉的通知》（建建发〔2017〕166号）要求，制定编制方案和编制实施计划，并根据专家组会议纪要意见开展具体的编制工作。编制组共集中召开了10次编制工作会议，其中2次定额编制统稿会议和2次征求意见会议。其中的两次征求意见为：

1、编制组根据国家计价规范和计算规范的要求结合本省实际，在2010版定额的基础上对定额项目进行重新划分并补充了相关定额项目，新形成的定额项目通过书面和网上公开向社会征求意见后再修改完善。

2、编制组通过对我省施工现场实际的调查，对现场数据测算、整理和分析，形成消耗量定额初稿。编制组通过网上网下将定额初稿向社会征求意见，并根据征求意见组织专家研讨对定额初稿进行修改、调整，编制完成本定额送审稿。

通过对典型工程的测算分析，本定额消耗量水平达到预期的效果。本定额有如下特点：

1、项目划分更加合理，更具可操作性。定额项目划分粗细适宜，具有更强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为满足工程量清单计价要求，项目划分与国家标准《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及《仿古建筑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5-2013）有机对接，新增加项目较多，在编制招标控制价方面更加方便实用。

2、定额基价水平更切合实际。本定额消耗量编制与我省现行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的施工规范、质量标准相对应，定额消耗量水平基本反映本省社会平均水平，特别是在人工费方面，定额人工费加上企业应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障费之和已与建筑劳务市场实际发生的人工费接近。2018园林绿化部分定额直接费水平与2010版比较有所提高，2018版仿古建筑部分定额直接费水平与2010版基本保持一致。

3、浙江特色明显。本定额结合我省施工工艺要求编制，较好地体现了浙江建造、保持浙江特色。

特别是园林景观及仿古建筑的部分项目编制中，编制组在结合大师创作、体现工匠精神方面作了一些考虑，有个别项目的定额水平作了适当调整，符合我省实际。

## 二、编制原则

本定额编制组按以下原则进行编制：

- 1、根据三厅委印发的《关于组织编制〈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版）〉的通知》精神，2018版定额的消耗量水平与现行定额保持基本一致。
- 2、以2010版《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为基础编制，在遵循定额编制规则的基础上，围绕浙江推进建筑工业化、绿色建筑等的中心工作，对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定额作进一步修改、补充、完善。
- 3、以市场在工程造价确定中起决定性作用为指导，2018版定额人工费总体水平与市场接轨，使本定额在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的造价确定与控制方面能够更好地发挥引导与约束作用。
- 4、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的编制原则。2018版定额既要符合现行国家及本省的有关规定，又要能更好地满足工程建设各方计价的需要。

## 三、编制依据

- 1、《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0版）
- 2、《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
- 3、《仿古建筑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5-2013）
- 4、《全国统一园林绿化和仿古建筑工程劳动定额》（2009版）
- 5、《仿古建筑及园林工程预算定额》（1988年全统定额）
- 6、兄弟省（市）相关定额资料
- 7、《关于组织编制〈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版）〉的通知》（建建发〔2017〕166号）、2018版计价依据编制工作方案、计价依据编制工作专家会议纪要及编制统一性技术规定等。
- 8、工程现场的调查测算资料、项目结算资料，典型工程的投标报价资料和定额水平测算资料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 四、定额的内容及表现形式

本定额分上下两册，内容包括园林绿化工程、仿古建筑工程和通用项目工程，定额共设有十九章。其中园林绿化工程实体项目按《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要求，设置园林绿化、园路及园桥和园林景观等三章。仿古建筑工程实体项目按《仿古建筑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5-2013）要求，设置砖细、石作、琉璃砌筑、混凝土及钢筋、屋面、仿古木作、地面、抹灰、油漆等九章；并参考相关计算规范增加了土石方、圆木桩、基础垫层，砌筑工程及装饰装修工程三章通用项目。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的措施项目统一设置，包括脚手架、模板、垂直运输及其他措施等四章。与2010版定额相比新增加五章的内容。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绿化工程

第二章：园路、园桥工程

第三章：园林景观工程

第四章：土石方、圆木桩、基础垫层工程

第五章：砌筑工程

第六章：装饰、装修工程

第七章：砖细工程

第八章：石作工程

第九章：琉璃砌筑工程

第十章：混凝土及钢筋工程

第十一章：屋面工程

第十二章：仿古木作工程

第十三章：地面工程

第十四章：抹灰工程

第十五章：油漆工程

第十六章：脚手架工程

第十七章：模板工程

第十八章：垂直运输工程

第十九章：其他措施项目

定额章节是全册的主体部分，各章均列有章说明、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定额子目表。由于本定额与两本 2013 国家“计算规范”首次对接，定额章节顺序依据“计算规范”作了相应调整；章节内容有较大的调整和增加。

本定额的表现方式仍为人工、材料、机械台班的消耗量形式，但定额基价为不含增值税的价格。

## 五、本定额的主要变化

1、编制组按照本定额编制方案，定额项目划分在保留传统项目同时，结合新规范、新技术、新工艺、新标准等新要求，增加了 420 余个定额子目，同时删除了 130 余个子目，净增加定额子目 291 个（详见《各章定额子目变化表》）。删除的子目中除淘汰落后的子目外，还删除了打桩工程中一些子目，除打园木桩外，工程实际发生打桩的，本定额规定可套用建筑工程相应定额子目。

2、为与 2013 计算规范有机对接，本定额章节顺序及章节内容作了一定幅度的调整。如第一章园林绿化工程中，原第四、第五小节合并为第一节绿地整理，原第一、第二小节合并为第二节栽植花木，增加第三节绿地喷灌，原第四节不变，原第三节改为第五节，第七节改为第六节等。由于章节内容的调整，每章的定额说明及工程量计算规则同时也作了相应的修改和调整。

3、本定额新增加五章。新增加的五章为：第十章琉璃砌筑工程、第十三章古建地面工程、第十四章古建抹灰工程、第十五章古建油漆彩画工程、第十九章其他措施工程。其中有部分子目是对 2010 版定额子目进行移植。

4、消耗量水平变化见下面定额消耗量水平测算分析

## 六、定额消耗量水平测算分析

### （一）人工费的确定

根据《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 版）》编制工作专家组会议纪要，2018 版计价依据人工单价按一类人工单价 125 元/工日，二类人工单价 135 元/工日，三类人工单价 155 元/工日编制。18 园林定额各章节中项目的人工单价取定如下：

1、园林绿化工程、土（石）方工程、垂直运输工程，日工资单价按一类人工 125 元计算；

2、园路、园桥、假山工程，园林景观工程，打桩、基础垫层工程，砌筑工程，混凝土工程，围堰、脚手架工程，日工资单价按二类人工 125 元计算；

3、仿古木作工程、屋面工程、石作工程、砖细工程等其他工程，日工资单价按三类人工 155 元计算。

本定额中的绿化、园路及仿古建筑等的人工费按劳务市场价格测算编制。根据专家组会议纪要，定额人工单价不包括施工企业应为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障费部分的内容。本定额人费及及定额消耗量按下述公式测算确定：

定额人工费 = 劳务市场人工费 - 企业应缴的社保费

定额消耗量 = 定额人工费 / 定额人工取定单价

其中，定额人工费与施工企业应缴的社保费之和与劳务市场人工平均水平基本一致。根据测算，园林绿化工程的定额人工费与 2010 定额比有较大幅度的下降（消耗量水平提高），仿古木作工程，由于其市场人工单价上涨幅度较大，对比本定额三类人工单价明显偏低，因此，其中部分项目的定额人工费与 2010 定额比略有上升。

#### （二）材料费的确定

本定额中材料价格按照《浙江省建筑安装材料基期价格（2018 版）》编制。但由于仿古建筑工程的特殊性，某些材料量少需要定制的，如各种屋脊烧制品等，定额按无价材料考虑。某些需要现场二次加工的砖、石材料（市场无供应），其单价按加工定额子目组价确定。

本定额材料消耗量按设计用量加损耗量确定。模板工程中，由于仿古建筑形状构造复杂，实际施工中某些项目木模板周转次数达不到原定额规定次数，本定额适当减少了部分项目木模的周转次数。

#### （三）机械费的确定

本定额中的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按《浙江省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 版）》编制。由于机械功能的增加及效率的提升，本定额对园林项目中机械的种类作了适当的调整，本定额园林工程中的机械费与 2010 定额比略有减少，但由于机械台班单价的上涨及 2010 仿古建筑定额项目中的部分机械消耗量偏紧，本工程总的机械费略有上涨。

#### （四）定额水平测算分析

本定额水平测算选择了 6 典型工程，其中园林绿化二个工程（一个为公园绿化、一个为河道护岸绿化）；园林景观二个工程（一个为公园景区的景观、一个为河堤园路景观）；仿古建筑工程二个（一个为全木结构楼阁，一个为钢筋砼结构大殿）。

按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方法，以人工单价确定的时间为编制期，分别测算本定额及 2010 版定额的消耗量水平和定额直接费水平。本定额的直接费水平测算分析如下表：

定额直接费水平测算表

工程项目	单独绿化工程	园林景观工程	仿古建筑工程
直接费综合变化幅度 %	-4.25	-0.55	1.00
其中	人工占比 %	-4.03	0.55
	材料占比 %	-0.02	-0.26
	机械占比 %	-0.20	0.71

经不同权数比例综合后测，本定额直接费总体水平较 2010 版定额的水平变化幅度为 -2.8%，其中由于人工、材料和机械消耗量水平调整因素占总水平变化幅度分别为 -2.68%、-0.09% 和 -0.03%。

## 七、其他有关说明

(一) 本定额消耗量是依据国家和本省设计规范、施工规范及安全操作规程等要求,按照正常的施工条件,成熟的施工工艺,合理的施工组织设计,以及合格的材料(成品、半成品)为基础确定的,反映我省园林绿化工程及仿古建筑工程施工的社会平均消耗量水平;是完成定额项目规定工作内容每计量单位所需的人工、材料、施工机械的消耗量标准。本定额的工作内容仅对主要工序作了说明,次要工序虽未一一列出,定额均已考虑。

(二) 本定额是编制设计概算的基础,是编制招标控制价(施工图预算)的依据,是编制投标报价以及施工合同约定、竣工结算办理、工程计价争议调解以及工程造价鉴定等的参考依据。

(三) 本定额未包括的项目,可按本省其他相应工程计价定额计算,如仍缺项的,应编制地区性补充定额或一次性补充定额,并按规定履行相关手续。

(四) 本定额适用于本省区域内的绿化、园路、园桥及园林景观和仿古建筑的新建、扩建、改建工程,包括道路、庭园、建筑内外和建筑物之间的绿化及小型园林建筑工程。

(五) 有关建筑材料、成品、半成品的说明:

1. 定额中材料、成品及半成品是按合格产品考虑的。

2. 材料、成品及半成品的定额消耗量均包括场内运输损耗和施工操作损耗。

3. 材料价格包括市场供应价、运杂费、运输损耗费、采购保管费。

4. 材料、成品及半成品的场内水平运输(从工地仓库、现场堆放地点或现场加工地点至操作地点)除定额另有规定者外,均已包括在相应定额内,垂直运输另按第十八章垂直运输工程定额计算。

5. 用于现拌混凝土及砂浆配合比的为净砂,其过筛人工及筛耗已包括在材料价格内。用于现拌混凝土的碎石,其材料价格内已考虑了一定比例的冲洗费用和损耗。

6. 本定额中使用的砂浆以现拌为主,部分项目考虑了预拌(干混或湿拌)砂浆。若实际施工于定额不同时,按以下方法调整定额:

(1) 使用干混砂浆的,除将现拌砂浆单价换算为干混砂浆外,另按相应定额中每立方米砂浆扣除人工0.2工日,灰浆搅拌机换成干混砂浆罐式搅拌机,台班数量不变。

(2) 使用湿拌砂浆的,除将现拌砂浆单价换算为湿拌砂浆外,另按相应定额中每立方米砂浆扣除人工0.45工日,并扣除灰浆搅拌机台班数量。

7. 商品混凝土如非泵送时,套用泵送定额,其人工及振捣器乘以下表相应系数: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系数	
		人工	振捣器
1	基础与垫层	1.5	1.25
2	柱	1.2	
3	梁	1.5	
4	桁、枋、机	1.7	
5	墙、板	1.4	
6	其他混凝土	1.2	

8. 本定额中淋化每立方米石灰膏按统货生石灰750kg编制。

9. 本定额木种分类如下:

一、二类：红松、水桐木、樟子松、白松、杉木（云杉、冷杉）、杨木、柳木、椴木。

三、四类：青松、黄华松、秋子木、马尾松、东北榆木、柏木、苦楝树、梓木、黄菠萝、椿木、楠木（桢楠、润楠）、柚木、樟木、栓木、云香木、柳桉、克隆、门格里斯、栎木（柞木）、檀木、色木、槐木、荔木、麻栗木（麻栎、青刚）、桦木、荷木、水曲柳、华北榆木、榉木、枫木、橡木、核桃木、樱桃木。

10. 定额中的周转材料按摊销量编制，且已包括回库维修消耗量及相关费用。

11. 定额子目中次要的零星材料虽未一一列出，但已包括在其他材料费内。

（六）有关建筑机械台班定额的说明：

1. 本定额的机械台班单价按《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版）计算，每一台班按8h工作制考虑，并增加了生产使用的机械幅度差。定额中建筑机械的类型、规格是按正常施工、合理配置及本省施工企业机械配备情况考虑的，未列出的零星机械已包括在定额内。

2. 本定额未包括大型施工机械场外运输及安、拆费用，以及塔式起重机、施工电梯基础费用，发生时应根据施工组织设计选用的实际机械种类及规格，按《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的有关规定计算。

（七）本定额适用于建筑物檐高20m以内的工程，檐高超过20m的，建筑物超高施工增加费本定额有关规定计算。定额中的建筑物檐高是指设计室外地坪至建筑物檐口底的高度，突出主体建筑物屋顶的电梯机房、楼梯间、有围护结构的水箱间、瞭望塔等不计高度。

建筑物的层高是指本层设计楼（地）面至上一层楼面的高度。

（八）在外围开窗面积小于室内平面面积2.5%的地下室、库房及暗室等室内施工时，所发生的洞库照明费按所涉及子目定额人工费的40%计算。

（九）定额中凡注明“××以内”或“××以下”者，均包括本身在内；注明“××以外”或“××以上”者，则不包括其本身。定额中遇两个或两个以上系数时，按连乘的方法计算。

#### 八、关于《仿古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定》

本定额《仿古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定》是依据建设部1988年颁发的《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中的《仿古建筑面积计算规则》编写的，若建设部新颁发定额中《仿古建筑面积计算规则》与本定额有矛盾时，以建设部新颁发的《仿古建筑面积计算规则》为准。

九、本交底资料与相应定额及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的解释有矛盾时以相应定额及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的解释为准。



# 第一章 园林绿化工程

## 一、本章定额包括的内容

本章定额包括绿地整理、苗木栽植、大树迁移、绿地喷灌、绿地养护、树木支撑、草绳麻布绕树杆、遮荫棚搭设等6个小节,共361个子目。各小节子目设置如下表:

定额节名称		子目数量	增加子目数	
一	绿地整理	1. 砍伐乔木	4	
		2. 种植土回(换)填	26	2
		3. 整理绿化用地	1	
		4. 绿地起坡造型	2	1
		5. 屋顶花园基底处理	4	1
二	苗木栽植	1. 起挖乔木	20	
		2. 起挖竹类	11	
		3. 起挖棕榈	4	
		4. 起挖灌木、藤本	20	
		5. 起挖地被、草皮	3	
		6. 苗木假植	9	9
		7. 栽植乔木	20	
		8. 栽植竹类	11	
		9. 栽植棕榈	4	
		10. 栽植灌木、藤本	28	
		11. 栽植绿篱	9	
		12. 栽植花卉	5	3
		13. 栽植地被	3	3
		14. 栽植水生植物	21	
		15. 挂网	1	1
		16. 栽植草皮	6	1
		17. 植草砖内植草	2	2
三	大树迁移	1. 大树起挖	8	
		2. 大树迁移	8	
		3. 大树栽植	8	
四	绿地喷灌	喷灌配件安装	4	4

定额节名称		子目数量	增加子目数	
五	绿地养护	1. 乔木	32	
		2. 灌木	8	
		3. 绿篱	11	
		4. 竹类	1	
		5. 球形植物	8	
		6. 草本花卉	1	
		7. 攀缘植物	2	
		8. 地被植物	1	
		9. 草坪	12	
六	树木支撑、草绳绕树杆、搭设遮荫棚	1. 树木支撑	12	1
		2. 草绳、麻布绕树杆	18	9
		3. 搭设遮荫(防寒)棚	3	3

## 二、新老定额主要变化

- 1、新增“人工回填种植土”和“机械回填种植土”定额子目。新增“耐根穿刺改性沥青卷材”定额子目。
- 2、删除 2010 定额“垃圾深埋”子目。
- 3、2010 定额“机械造坡”更名为“机械造型”，新增“机械起坡”定额。
- 4、新增“乔木假植(裸根)”、“棕榈起挖栽植”、“花卉片植”、“地被片植”、“挂网”、“草坪铺沙”、“植草砖内植草”定额子目。
- 5、新增“喷灌喷头”、“地表可调喷头安装”、“5 通滴箭组安装”相关的定额子目。
- 6、树木支撑删除了“预制混凝土桩”，增加了“钢丝法兰吊桩”。
- 7、草绳、麻布绕树杆增加了“麻布绕树杆”相关定额子目。
- 8、新定额人工单价通过市场调查，测算分析确定，定额人工费比 2010 定额有一定幅度下调。随着机械设备的更新换代及施工工艺的进度，新定额对部分机械台班消耗量也作了一些下调。

## 三、编制及使用说明

1、胸径应为地表面向上 1.2m 高处树干直径。蓬径应为苗木垂直投影面的最大直径和最小直径之间的平均值。地径应为地表面向上 0.1m 高处树干直径。干径应为地表面向上 0.3m 高处树干直径。株高(冠丛高)应为地表面至树木顶端的高度。篱高应为地表面至绿篱顶端的高度。

2、花木栽植以原土为准，如需换土，按“种植土回(换)填”定额子目另行计算。回填种植土分为人工回填和机械回填，种植土按照松填考虑。虚实土方体积折算系数参考表如下：

虚实土方体积折算系数参考表

序号	天然密实体积	虚方体积	夯实体积	松填体积
1	0.77	1.00	0.67	0.83
2	1.00	1.30	0.87	1.08
3	1.15	1.50	1.00	1.25
4	0.92	1.20	0.80	1.00

表中天然密实体积指历史上自然形成的状态，未经开挖施工过的土方体积；虚方体积指未经碾压、堆积时间 $\leq 1$ 年的土壤体积；松填体积指挖出的土方，未经夯实的回填土体积；夯实体积指按规范要求，经分层碾压、夯实后的土壤体积。

3、绿地起坡造型定额子目适用于土坡高差在 0.3m 以上。根据绿地起坡情况分列机械造型和机械起坡两个子目。机械造型是指设计有明显起伏的绿地；机械起坡是指设计坡度单一的绿地。机械起坡定额子目按坡度在 3% ~ 15% 以内考虑。当坡度在 15% 以上时另行计算。

4、丛生乔木的胸径，按照每根树杆胸径之和的 0.75 倍计算，其中树杆胸径 $\leq 6$ cm（干径 $\leq 7$ cm）不列入计算胸径范围。当胸径在 6cm 以上的树干少于 2 根时，其胸径按每根树干胸径之和的 0.85 倍计算。

5、只能测量干径难以测量胸径的乔木，胸径按其干径之和的 0.86 倍计算。

6、攀援类植物用作地被时按地被植物项目执行。本定额子目中的地被植物是指株丛密集、多年生低矮草本植物。

7、本章定额子目仅包括绿地喷灌配件安装。绿地喷灌管线安装套用《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

8、反季节种植的人工、材料、机械及养护等费用按实结算。根据植物品种在不适宜其种植的季节（一般在每年的 1 月、6 月、7 月、8 月）种植，视作反季节种植。

9、绿化养护定额子目适用于苗木种植后的初次成活养护。定额子目的养护期为一年。实际养护期为两年的，第二年的养护费用按第一年的养护费用乘系数 0.7。实际养护期超过两年的，不适用于本定额子目。本定额子目养护标准见本章附件《园林绿化养护费用测算参考标准》。养护标准不同时，养护费用应相应调整。一般要求行道（包括道路绿化）成活率在 95% 以上；其他的成活率在 98% 以上；保存率为 100%。

10、绿地整理及绿地起坡造型面积均按水平投影面积计算。植草砖内植草、播草籽按植草砖面积以“ $m^2$ ”计算。草绳绕树杆、麻布绕树杆的长度按草绳、麻布所绕部分的树杆长度以“m”计算。

## 第二章 园路、园桥工程

### 一、本章定额包括的内容

本章定额包括园路园桥及护岸二节内容。其中园路、园桥包括园路基层、园路面层、园桥、台阶等定额项目。原堆砌假山(除 2-33、2-34 自然式护岸两个子目外)移至第三章。

本章共有 82 个子目,与 2010 版定额相比,新增加 31 个子目,删除 48 个子目,保留 51 个子目。子目增删情况如下表(不包括整节删除子目):

定额节名称		子目数量	增加子目数
一	园路、园桥	1. 园路基层	6
		2. 园路面层	46
		3. 园桥	20
		4. 台阶	4
二	护岸	6	2

### 二、新老定额主要变化

1、园路基层增加整理路床(机械打夯)子目;园路面层增加了洗米石(每增加 5)、透水砖地面,料石及预制混凝土小构件汀步,花岗岩机制板地面(厚 60-80 和 80-120),干砌卵石、浆砌卵石地面,S 型条石路牙铺设(600×350×120、600×450×150),树穴盖板(复合材料)安装,及树池填充树皮、卵石等定额子目。

2、增加砖砌拱券、条石(浆砌)拱券、现浇混凝土拱券、条石(浆砌)券脸、粘贴内券石面、挂贴券脸石面定额子目;增加木梁制作安装定额子目以及木望柱制安、木栏板制安定额子目。

3、增加砖砌台阶、混凝土台阶,以及板厚 3cm 以内、6cm 以内花岗岩机制板台阶定额子目。护岸项目增加生态袋护岸、原木护岸 2 个定额子目。

4、原堆砌假山子目除了“自然式护岸(湖石、卵石)”移到本章第二节护岸中,其余子目 41 个子目全部移到第三章园林景观工程。

5、原园路面层定额子目中,删除方整石板面(厚 80-120)子目,将“满铺卵石面、素色卵石面、砖席纹侧铺、砖侧铺、砖平铺、瓦片”等七个子目移到第十三章地面工程中。

6、水刷纹形面增加机械混凝土搅拌机的消耗量。预制方格混凝土面、预制异形混凝土面、预制混凝土大块面、假冰梅混凝土面中增加灰浆搅拌机的机械台班消耗量。机械消耗量根据市场测算确定。

7、条石路牙铺设中,条石规格改为 100×250、150×300。混凝土树池围牙中预制混凝土边石规格改为 100×300×500。

8、人工消耗量根据市场实际人工测算,参考编制期统一确定的定额人工单价,计算确定人工消耗量。

### 三、编制及使用说明

1、园路工程如遇缺项,可套用第四、五、六章的相应定额子目,其合计工日乘以系数 1.10;园桥

工程如遇缺项，可套用第四、五、六章的相应定额子目，其合计工日乘以系数 1.15。

2、块料面层结合砂浆如采用干硬性水泥砂浆的，除材料单价换算外，人工乘以系数 0.85。

3、植草砖路面中的植草按第一章“绿化工程”中相关项目计算。

4、生态袋护岸中，生态材料按现场装袋考虑，生态材料未计。若实际使用生态袋规格尺寸与定额不同时，材料用量及单价调整，其他不变。

附录 B 绿化工程

B.1 绿化工程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挖土方	m <sup>3</sup>				
2	填土方	m <sup>3</sup>				
3	运土方	m <sup>3</sup>				
4	铺砂	m <sup>2</sup>				
5	铺卵石	m <sup>2</sup>				
6	铺碎石	m <sup>2</sup>				
7	铺砾石	m <sup>2</sup>				
8	铺卵石	m <sup>2</sup>				
9	铺碎石	m <sup>2</sup>				
10	铺砾石	m <sup>2</sup>				
11	铺卵石	m <sup>2</sup>				
12	铺碎石	m <sup>2</sup>				
13	铺砾石	m <sup>2</sup>				
14	铺卵石	m <sup>2</sup>				
15	铺碎石	m <sup>2</sup>				
16	铺砾石	m <sup>2</sup>				
17	铺卵石	m <sup>2</sup>				
18	铺碎石	m <sup>2</sup>				
19	铺砾石	m <sup>2</sup>				
20	铺卵石	m <sup>2</sup>				
21	铺碎石	m <sup>2</sup>				
22	铺砾石	m <sup>2</sup>				
23	铺卵石	m <sup>2</sup>				
24	铺碎石	m <sup>2</sup>				
25	铺砾石	m <sup>2</sup>				
26	铺卵石	m <sup>2</sup>				
27	铺碎石	m <sup>2</sup>				
28	铺砾石	m <sup>2</sup>				
29	铺卵石	m <sup>2</sup>				
30	铺碎石	m <sup>2</sup>				
31	铺砾石	m <sup>2</sup>				
32	铺卵石	m <sup>2</sup>				
33	铺碎石	m <sup>2</sup>				
34	铺砾石	m <sup>2</sup>				
35	铺卵石	m <sup>2</sup>				
36	铺碎石	m <sup>2</sup>				
37	铺砾石	m <sup>2</sup>				
38	铺卵石	m <sup>2</sup>				
39	铺碎石	m <sup>2</sup>				
40	铺砾石	m <sup>2</sup>				
41	铺卵石	m <sup>2</sup>				
42	铺碎石	m <sup>2</sup>				
43	铺砾石	m <sup>2</sup>				
44	铺卵石	m <sup>2</sup>				
45	铺碎石	m <sup>2</sup>				
46	铺砾石	m <sup>2</sup>				
47	铺卵石	m <sup>2</sup>				
48	铺碎石	m <sup>2</sup>				
49	铺砾石	m <sup>2</sup>				
50	铺卵石	m <sup>2</sup>				
51	铺碎石	m <sup>2</sup>				
52	铺砾石	m <sup>2</sup>				
53	铺卵石	m <sup>2</sup>				
54	铺碎石	m <sup>2</sup>				
55	铺砾石	m <sup>2</sup>				
56	铺卵石	m <sup>2</sup>				
57	铺碎石	m <sup>2</sup>				
58	铺砾石	m <sup>2</sup>				
59	铺卵石	m <sup>2</sup>				
60	铺碎石	m <sup>2</sup>				
61	铺砾石	m <sup>2</sup>				
62	铺卵石	m <sup>2</sup>				
63	铺碎石	m <sup>2</sup>				
64	铺砾石	m <sup>2</sup>				
65	铺卵石	m <sup>2</sup>				
66	铺碎石	m <sup>2</sup>				
67	铺砾石	m <sup>2</sup>				
68	铺卵石	m <sup>2</sup>				
69	铺碎石	m <sup>2</sup>				
70	铺砾石	m <sup>2</sup>				
71	铺卵石	m <sup>2</sup>				
72	铺碎石	m <sup>2</sup>				
73	铺砾石	m <sup>2</sup>				
74	铺卵石	m <sup>2</sup>				
75	铺碎石	m <sup>2</sup>				
76	铺砾石	m <sup>2</sup>				
77	铺卵石	m <sup>2</sup>				
78	铺碎石	m <sup>2</sup>				
79	铺砾石	m <sup>2</sup>				
80	铺卵石	m <sup>2</sup>				
81	铺碎石	m <sup>2</sup>				
82	铺砾石	m <sup>2</sup>				
83	铺卵石	m <sup>2</sup>				
84	铺碎石	m <sup>2</sup>				
85	铺砾石	m <sup>2</sup>				
86	铺卵石	m <sup>2</sup>				
87	铺碎石	m <sup>2</sup>				
88	铺砾石	m <sup>2</sup>				
89	铺卵石	m <sup>2</sup>				
90	铺碎石	m <sup>2</sup>				
91	铺砾石	m <sup>2</sup>				
92	铺卵石	m <sup>2</sup>				
93	铺碎石	m <sup>2</sup>				
94	铺砾石	m <sup>2</sup>				
95	铺卵石	m <sup>2</sup>				
96	铺碎石	m <sup>2</sup>				
97	铺砾石	m <sup>2</sup>				
98	铺卵石	m <sup>2</sup>				
99	铺碎石	m <sup>2</sup>				
100	铺砾石	m <sup>2</sup>				

附录 B 绿化工程

## 第三章 园林景观工程

### 一、本章定额包括的内容

本章定额包括堆砌假山、屋面、花架、园林桌椅、杂项五个小节。共有 155 个子目，与 2010 版定额相比，新增加 62 个子目，删除 21 个子目，保留 93 个子目。子目增删情况如下表：

定额节名称		子目数量	增加子目数
一	堆砌假山	1. 湖石·黄石假山堆砌	20
		2. 塑假石山	6
		3. 斧劈石堆砌	3
		4. 石峰·石笋堆砌	9
		5. 布置景石	2
二	屋面	1. 草屋面	1
		2. 竹屋面	3
		3. 瓦屋面	7
		4. 木（防腐木）屋面	2
三	花架	10	
四	园林桌椅	5	3
五	杂项	1. 石灯	4
		2. 石球	4
		3. 仿石音箱	4
		4. 塑类小品	28
		5. 景窗	6
		6. 花式·博古架	6
		7. 花盆（坛·箱）	7
		8. 柔性水池	3
		9. 镶贴玻璃钢仿竹片	2
		10. 喷泉管架制作·安装	6
		11. 喷泉喷头安装	17

### 二、新老定额主要变化

1、堆砌假山参考 2010 定额第二章，移入 40 个定额子目。

2、增加竹屋面，板瓦屋面平板瓦、英红瓦、双筒瓦、S 形板瓦、波形瓦，板瓦屋脊，木（防腐木）屋面平铺、搭接共计 11 个屋面定额子目。

3、增加铸铁条凳安装（分有靠背、无靠背），整石座凳安装定额子目。

4、增加塑金丝竹，混凝土栏杆安装，琉球漏窗、琉球组合窗，池底散铺卵石等定额子目。

5、删除白色水磨石平板凳（预制、现浇），水磨木纹板制作、安装，非水磨原色木纹板制作、安装，白色水磨石企条预制、安装，白色水磨石飞来椅制作，水磨石桌、凳安装共计 10 个定额子目。

6、删除预制混凝土栏杆制作，金属花式栏杆制作，花式栏杆安装，花架柱梁定额子目。删除水泵保护罩制作安装定额子目。

7、木花架项目断面周长 35cm 以内改成断面周长 25cm 以上。原木制花坛木楞名称修改为木制花坛木龙骨。

8、竹屋面和池底散铺卵石的人工消耗量参考全统定额结合浙江实际通过分析测算编制，其余人工消耗量通过实际工程分析测算确定。

### 三、编制及使用说明

1、本章定额包括堆砌假山、屋面、花架、园林桌椅等，如遇缺项，可套用第四、五六章节相应定额子目，其人工乘以系数 1.15。

2、堆砌假山定额子目是按人工操作、机械吊装考虑的，包括施工现场的相石、叠山、支撑、勾缝、养护等全部操作过程，但不包括采购山石前的选石。在室内叠（塑）假山或作盆景式假山时，执行本定额相应子目，其定额人工乘以系数 1.15。

3、塑假山未考虑模型制作费用。

4、塑钢骨架塑假山的钢骨架制作及安装项目未包括防锈刷油及表面喷漆，如设计要求防锈刷油及表面喷漆应另行计算。

5、将若干湖石或黄石铺以条石或钢筋混凝土预制板，用水泥砂浆、细石混凝土和铁件堆砌起来，形成石峰造型的人造假山，不适用于本定额，但在此人造假山上堆砌假山，安放石峰、石笋的可套用本定额，其垂直运输费另外计算。

6、布置景石是指对单块天然景石的布置。

7、园林桌椅均按成品安装编制；园林石桌石凳以一桌四凳为一套，长条形石凳一套包括凳面、凳脚。

## 第四章 土石方、圆木桩、基础垫层工程

### 一、本章定额包括的内容

本章定额包括人工挖地槽地沟、人工挖地坑、挖淤泥流砂、支挡土板、人工凿岩石、翻挖路面、土石方运输、平整场地、原土夯实及回填、机械土方、打圆木桩、基础垫层等9小节,共123个子目。各小节子目设置如下表:

序号	定额节名称	子目数量	增加子目数
一	人工挖地槽、地沟	12	0
二	人工挖地坑	12	0
三	挖淤泥、流砂、支挡土板	4	0
四	人工凿岩石、翻挖路面	19	0
五	土、石方运输	12	0
六	平整场地、原土夯实及回填	6	0
七	机械土方	38	0
八	打圆木桩	5	0
九	基础垫层	15	2

### 二、新老定额主要变化

- 1、根据园林工程实际施工情况,打圆木桩增加挖掘机打桩和挖掘机送桩2个定额子目。
- 2、删除打、压预应力钢筋混凝土管桩、人工挖孔桩相应定额子目。
- 3、材料、机械消耗量参考《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0版)》及本省其他专业工程的2010版预算定额。
- 4、人工消耗量根据实际测算编制。材料及机械的消耗量保持不变。

### 三、编制及使用说明

- 1、土石方类别由原《土壤及岩石(普氏)分类表》修改为《土壤分类表》和《岩石分类表》。
- 2、增加绿地平整套用场地平整定额的说明。
- 3、增加底宽(设计图示垫层或基础的底宽,下同) $\leq 7\text{m}$ ,且底长 $> 3$ 倍底宽为沟槽;底长 $\leq 3$ 倍底宽,且底面积 $\leq 150\text{m}^2$ 为基坑;超出上述范围,又非平整场地的,为一般土石方的说明。
- 4、场地平整计算规则修改为:无地下室的,按建筑物首层建筑面积计算,首层为架空层的按架空层面积计算;有地下室的,按建筑物地下室底板(含垫层)面积计算;绿地平整的,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面积计算。



## 第五章 砌筑工程

### 一、本章定额包括的内容

本章定额包括砖石基础、标准砖砌内墙、标准砖砌外墙、弧形砖墙、空斗墙、玻璃砖墙空花墙、砖柱、多孔砖砌体、混凝土类砌体、轻质砌块专用连接件、柔性材料嵌缝、其他砌体、台阶、毛石、方整石砌体、护坡散水、蘑菇石墙、浆砌冰梅花岗石墙、浆砌冰梅墙、浆砌细条石墙等 17 小节，共 64 个子目。各小节子目设置如下表：

定额节名称		子目数量	增加子目数
一	砖石基础	5	0
二	标准砖砌内墙	4	0
三	标准砖砌外墙	5	0
四	弧形砖墙	2	0
五	空斗墙	4	0
六	玻璃砖墙空花墙	2	0
七	砖柱	4	0
八	多孔砖砌体	4	0
九	混凝土类砌体	10	0
十	轻质砌块专用连接件	1	0
十一	柔性材料嵌缝	1	0
十二	其他砌体	5	0
十三	台阶	2	0
十四	毛石、方整石砌体	4	0
十五	护坡、散水	4	0
十六	蘑菇石墙、浆砌冰梅花岗石墙	3	0
十七	浆砌冰梅墙、浆砌细条石墙	4	0

### 二、新老定额主要变化

1、根据实际施工情况，删除了 2010 版定额中的轻质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B04 级、其他砌体中的城墙砖、砖砌明沟及湿拌砂浆砌筑混凝土砖基础、砖墙等相应定额子目。

2、单面清水墙相关定额子目移至第七章砖作工程。

3、人工消耗量根据实际测算编制。材料及机械的消耗量保持不变。

### 三、编制及使用说明

本章对马头墙的计算作了一些修改。马头墙砌筑工程量并入墙体工程量内计算，每头马头墙（带挑出垛头的马头墙）增加砌筑人工 0.5 工日。马头墙涉及的钢筋混凝土挑梁套用钢筋混凝土章节中的钢筋混凝土过梁定额，抹灰套用相应的抹灰定额子目。

## 第六章 装饰装修工程

### 一、本章定额包括的内容

本章定额包括楼地面、墙柱梁面、天棚、门窗四节。其中楼地面包括找平层、整体面层、块料面层、木地板、木楼梯扶手和踢脚线等5小节；墙、柱、梁面包括一般抹灰、装饰抹灰、墙面勾缝、挂(钉)钢丝(板)网、块料面层、特殊砂浆装饰线、凿毛和板间壁等6小节；天棚包括抹灰和吊顶等2小节；门窗包括现普通木门窗安装、金属门窗塑钢门窗安装和门窗五金安装等3小节，共202个子目。各小节子目设置如下表：

定额节名称		子目数量	增加子目数	
一	楼地面	1. 找平层	6	0
		2. 整体面层	11	0
		3. 块料面层	9	0
		4. 栏杆、扶手	5	0
		5. 踢脚线	9	0
二	墙、柱、梁面	1. 一般抹灰	27	5
		2. 装饰抹灰	14	0
		3. 墙面勾缝、挂(钉)钢丝(板)网	6	0
		4. 块料面层	16	0
		5. 特殊砂浆、装饰线、凿毛	9	0
		6. 板间壁	14	0
三	天棚	1. 抹灰	8	0
		2. 吊顶	13	0
四	门窗	1. 普通木门窗安装	5	0
		2. 金属门窗、塑钢门窗安装	34	0
		3. 门窗五金安装	16	16

### 二、新老定额主要变化

1、根据实际施工情况，墙、柱、梁面一般抹灰章节增加5个定额子目，分别为石灰砂浆抹灰层每增减1、水泥砂浆抹灰层每增减1、混合砂浆抹灰层每增减1、水泥白石屑浆抹灰层每增减1、干混砂浆抹灰层每增减1定额子目。

2、门窗五金安装章节增加16个定额子目。分别为执手锁双开门、执手锁单开门、电子磁卡锁、球形锁、地锁、防火推门门锁、装在木门上金属拉手、装在木门上木拉手、装在玻璃门上金属拉手、装在玻璃门上云石拉手、地弹簧、门碰头门吸抹灰面、门碰头门吸木材面、铜合页、推拉门用滑轮、推拉门用吊轨(10m)。

3、删除了2010版定额的楼地面湿拌砂浆、墙柱梁面湿拌砂浆、门窗制作定额、断桥隔热铝合金门窗安装相应定额子目。

4、油漆相关定额子目移至第十五章油漆工程。

5、人工消耗量根据实际施工情况测算、分析确定。

### 三、编制及使用说明

1、墙柱面一般抹灰定额均按三遍考虑，设计抹灰厚度与遍数与定额不同时按以下原则调整：1.抹灰厚度设计与定额不同时，按抹灰砂浆厚度每增减1mm定额进行调整；2.抹灰遍数设计与定额不同时，每100m<sup>2</sup>人工另增加（或减少）3.423工日。

2、门窗安装按成品考虑。一般小五金，如合页、插销、风钩、拉手、木螺丝等已综合在定额内，不另计算。木门窗、金属门窗、塑钢门窗定额采用普通玻璃，如设计玻璃品种与定额不同时，单价调整；单独木门框制作、安装定额所注木材断面、厚度均以毛料为准，如设计为净料，应另加刨光损耗：板枋材单面加3mm，双面加5mm。

3、断桥隔热铝合金门窗成品安装套用相应铝合金门窗定额，除材料单价换算外，人工乘以系数1.1。

4、块料、复合板踢脚线按设计图示长度乘高度以面积计算；成品木板踢脚线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延长米计算。

5、天棚吊顶基层按水平投影面积计算，面层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展开面积计算，不扣除间壁墙、检查口、附墙烟囱（含柱垛和管道）所占的面积，扣除单个0.3m<sup>2</sup>以外孔洞、独立柱及与天棚相连的窗台盒所占的面积。

6、木门窗套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延长米计算；单独木门框按设计图示框的中心线以延长米计算。

7、门锁、门拉手、地弹簧及门碰头、门吸按“副”计算，铜合页、玻璃门合页及推拉门用滑轮按“只”计算，吊轨按延长米计算。

## 第七章 砖细工程

### 一、本章定额包括的内容

本章定额包括做细望砖, 砖细加工, 砌城砖墙及清水墙, 砖细及清条砖贴面, 砖细镶边、月洞、地穴及门窗樘套, 漏窗, 砖细槛墙、坐槛栏杆, 砖细构件, 砖细小构件, 砖雕及碑镌字, 共十节 149 个子目。各节子目设置如下表:

定额节名称		子目数量	增加子目数
一	做细望砖	5	0
二	砖细加工	23	5
三	砌城砖墙及清水墙	3	3
四	砖细及清条砖贴面	11	0
五	砖细镶边、月洞、地穴及门窗樘套	23	0
六	漏窗	11	0
七	砖细槛墙、坐槛栏杆	8	0
八	砖细构件	40	0
九	砖细小构件	8	0
十	砖雕及碑镌字	17	0

### 二、新老定额主要变化

1、砖细加工增加青砖刨平面、青砖刨弧形面、青砖刨边(缝)平口、青砖刨边(缝)斜口、青砖刨边(缝)圆口等5个子目;砌城砖墙及清水墙增加城砖墙、单面清水砖外墙1/2砖、单面清水砖外墙1砖等3个子目。共增加了8个定额子目。其中青砖刨面、刨缝等5个子目参方砖刨面、刨缝子目进行编制;砌城砖墙及清水墙章节内增加的3个子目从砌筑工程章节移至本章。

2、删除地面铺方砖(京砖)(规格:500×500以上、500×500以内、400×400以内)共3个定额子目,此3个子目移至地面工程章节。

3、2018版定额人工费总体水平与2010版定额基本保持不变。人工单价上调,人工消耗量相应减少。材料及机械的消耗量保持不变。

### 三、编制及使用说明

1、砖细制作按现场制作考虑。如实际加工方法与定额不一致时,不作调整。

2、望砖加工定额包括刨平面、弧面、刨缝、补磨。

3、本章定额除做细望砖、砖细加工及砖雕外,定额均包括制作安装。若为成品安装,扣除相应定额内的刨面、刨缝人工;若刨缝为不露面平缝,定额每10m缝扣除0.65工日。砖的规格不同时,可按相应定额项目进行换算。

4、青条砖贴面,定额按成品考虑,若要进行加工的,按相应定额子目计算。青砖贴面按水泥砂浆

粘结考虑，材料品种、规格及砂浆的厚度、配合比，设计与定额不同时，允许调整。青条砖贴弧形面时，人工耗用量乘系数 1.15，青条砖材料耗用量乘系数 1.05。

5、砖雕定额作为一道施工工序，不计原材料，仅计算人工及辅助材料；定额不包括砖透雕，如发生另行计算。砖雕不包括砖细加工，砖细加工按相应定额子目进行计算。

6、工程量计算规则增加了城砖墙、清水砖外墙，按设计图示尺寸以“m<sup>3</sup>”计算，扣除门窗洞口、过人洞、嵌入墙体內的柱梁及细砖面所占体积，不扣除伸入墙內的梁头、桁檩头所占体积。删除了砖细方砖铺地的工程量计算规则。

序号	名称	单位	说明
0	丁	块	丁
0	正	块	正
0	侧	块	侧
0	角	块	角
0	腰	块	腰
0	平	块	平
0	立	块	立
0	圆	块	圆
0	方	块	方
0	条	块	条
0	光	块	光
0	毛	块	毛
0	滑	块	滑
0	糙	块	糙
0	素	块	素
0	白	块	白
0	青	块	青
0	灰	块	灰
0	红	块	红
0	紫	块	紫
0	绿	块	绿
0	黄	块	黄
0	黑	块	黑
0	白	块	白
0	青	块	青
0	灰	块	灰
0	红	块	红
0	紫	块	紫
0	绿	块	绿
0	黄	块	黄
0	黑	块	黑

## 第八章 石作工程

### 一、本章定额包括的内容

本章定额包括石料加工,用毛料石制作、安装,用机割石材制作构件,共3节。其中用毛料石制作、安装包括台基及台阶,望柱、栏杆、磴,柱、梁、枋,门窗石、槛垫石,石屋面,石作配件,石雕及鏤字等7小节;用机割石材制作构件包括台基及台阶,望柱、栏杆、磴,柱、梁、枋,门窗框等4小节,共198个子目。各小节子目设置如下表:

定额节名称		子目数量	增加子目数	
一	石料加工	32	0	
二	用毛料石制作、安装	1. 台基及台阶	32	0
		2. 望柱、栏杆、磴	26	0
		3. 柱、梁、枋	12	0
		4. 门窗石、槛垫石	9	0
		5. 石屋面	7	0
		6. 石作配件	17	0
		7. 石雕及鏤字	13	0
三	用机割石材制作构件	8. 台基及台阶	21	0
		9. 望柱、栏杆、磴	14	0
		10. 柱、梁、枋	10	0
		11. 门窗框	5	0

### 二、新老定额主要变化

本章定额子目保留2010版定额子目内容,无增删情况。2018版定额人工费除部分特殊子目人工费水平按实际调整外,其余项目总体水平与2010版定额基本保持不变,人工单价上调,人工消耗量相应减少。材料及机械的消耗量保持不变。

### 三、编制及使用说明

- 1、机割石安装(除菱角石外)套用毛料石安装相应定额子目。
- 2、本定额线脚加工不分阴线与阳线。凡线脚深度小于5时按线脚加工定额乘以系数0.5。石雕中的雕刻线脚不分其深与浅及线脚道数,定额综合考虑。
- 3、鼓磴石制作、安装定额中,人工费的10%作为安装费。
- 4、覆盆式柱顶石、礲石制作、安装定额中,人工费的6%作为安装费。
- 5、设计石构件加工等级与定额规定不同时,制作人工费按下表进行换算。
- 6、鏤(透)空栏板以其外框尺寸体积计算,即其虚透部位体积不扣除。

- 7、垂带制作、安装工程量按设计图示的斜面面积计算，垂带侧面部份不展开。
- 8、定额未考虑圆形、弧形建筑的台基、台阶等。

## 木工工程

(一) 木料

(二) 木料

工程名称	单位	材料名称	规格	数量
木料	m <sup>3</sup>	杉木	100mm×100mm	1.00
木料	m <sup>3</sup>	松木	100mm×100mm	1.00
木料	m <sup>3</sup>	柏木	100mm×100mm	1.00

(三) 木料

(四) 木料

(五) 木料

(六) 木料

(七) 木料

## 第九章 琉璃砌筑工程

### 一、本章定额包括的内容

本章定额包括琉璃墙身、琉璃其他配件、琉璃花窗三个小节,共16个子目。各小节子目设置如下表:

定额节名称		子目数量	增加子目数
一	琉璃墙身	9	9
二	琉璃其他配件	4	4
三	琉璃花窗	3	

### 二、新老定额主要变化

本章节为新增章节,所有定额子目均为新增子目。

### 三、编制及使用说明

本章定额只编制了琉璃墙身、花窗及部分构件的常用子目。由于琉璃砌筑工程实际应用较少,定额中的主要材料均为未计价材料,其材料费未包括在定额基价内。



## 第十章 混凝土及钢筋工程

### 一、本章定额包括的内容

本章定额包括现浇现拌混凝土、现浇商品混凝土（泵送）、预制混凝土、钢筋混凝土预制构件场外汽车运输、钢筋混凝土预制构件安装和钢筋制作安装六节。其中现浇现拌混凝土包括基础、柱、梁、桁枋机、墙、板和其他混凝土等6小节；现浇商品混凝土（泵送）包括基础、柱、梁、桁枋机、墙、板和其他混凝土等6小节；预制混凝土包括柱、梁、屋架、桁枋机、板、椽和其他构件等7小节；钢筋混凝土预制构件场外汽车运输1小节；钢筋混凝土预制构件安装1小节；钢筋制作安装包括现浇构件普通钢筋制作安装、预制构件普通钢筋制作安装、钢筋植筋预埋铁件螺栓制作安装、钢筋机械连接焊接等4小节，共156个子目。各小节子目设置如下表：

定额节名称		子目数量	增加子目数	
一	现浇现拌混凝土	1. 基础	6	0
		2. 柱	4	0
		3. 梁	6	0
		4. 桁、枋、机	5	0
		5. 墙、板	7	0
		6. 其他混凝土	18	0
二	现浇商品混凝土（泵送）	1. 基础	5	0
		2. 柱	4	0
		3. 梁	6	0
		4. 桁、枋、机	5	0
		5. 墙、板	7	0
		6. 其他混凝土	10	0
三	预制混凝土	1. 柱	2	0
		2. 梁	6	0
		3. 屋架	2	2
		4. 桁、枋、机	1	0
		5. 板	3	0
		6. 椽	3	0
		7. 其他构件	16	0
四	钢筋混凝土预制构件场外汽车运输	2	0	
五	钢筋混凝土预制构件安装	17	0	
六	钢筋制作、安装	1. 现浇构件普通钢筋制作、安装	8	0

定额节名称		子目数量	增加子目数	
六	钢筋制作、安装	2. 预制构件普通钢筋制作、安装	5	0
		3. 钢筋植筋、预埋铁件、螺栓制作安装	3	0
		4. 钢筋机械连接、焊接	5	5

## 二、新老定额主要变化

1、根据清单设置要求增加预制混凝土人字屋架、预制混凝土中式屋架两个定额子目。预制混凝土屋架人工参考上海市园林工程预算定额结合浙江的定额水平编制。

2、钢筋制作安装章节增加机械连接套筒冷压、机械连接锥螺纹、机械连接直螺纹三个定额子目；增加焊接电渣压力焊、焊接气压焊二个定额子目。钢筋机械连接焊接人工材料机械参考浙江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0）版编制。

3、人工费用与2010版基本保持一致，人工单价上调，人工消耗量相应减少。材料及机械的消耗量保持不变。

## 三、编制及使用说明

1、商品非泵送混凝土套用商品泵送混凝土时人工机械调整系数放入总说明中。

2、整体楼梯按水平投影面积计算，不扣除宽度小于20cm的楼梯井，伸入墙内部分不另增加调整为不扣除宽度小于50cm的楼梯井。

3、钢筋搭接按设计图示尺寸计算，施工图未注明的搭接长度，大口径桩的钢筋笼按10d、其余均按35d计算；桩取消后调整为施工图未注明的搭接长度，均按35d计算。

4、施工图未注明的单根钢筋的连续长度每超过8m增加一个搭接调整为单根钢筋的连续长度每超过9m增加一个搭接。垂直构件有楼层时，施工图未注明搭接的，原定额规定层高在3m以内的，每二层增加一个搭接，层高在3m以上的，每一层增加一个搭接，2018定额调整为垂直构件有楼层时，施工图未注明搭接的，搭接按自然层计算。

5、双层钢筋撑脚按设计规定计算。设计未规定时，原定额按每平方米墙（板）4只，长度按墙板厚度乘以2再加0.1m计算，2018定额调整为按每平方米墙（板）3只，长度按墙板厚度乘以2再加0.1m计算。

6、钢筋机械连接、焊接以“个”计算。

## 第十一章 屋面工程

### 一、本章定额包括的内容

本章定额包括屋面防水及排水、变形缝与止水带、屋面保温隔热、铺望砖、小青瓦（蝴蝶瓦）屋面、筒瓦屋面、琉璃屋面等七个小节，共 276 个子目。各小节子目设置如下表：

定额节名称		子目数量	增加子目数	
一	屋面防水及排水	1. 卷材防水	24	24
		2. 涂料防水	22	22
		3. 刚性防水、防潮	13	6
		4. 屋面排水	5	5
二	变形缝与止水带	1. 嵌填缝	11	7
		2. 变形缝盖板	9	9
		3. 止水带及止水条	6	4
三	屋面保温隔热	1. 保温砂浆	4	0
		2. 泡沫玻璃	2	2
		3. 聚氨酯硬泡（喷涂）	2	0
		4. 保温板材	5	4
		5. 其他	5	5
四	铺望砖	5	0	
五	小青瓦（蝴蝶瓦）屋面	1. 蝴蝶瓦屋面	4	0
		2. 蝴蝶瓦瓦脊	6	0
		3. 蝴蝶瓦围墙瓦顶	3	0
		4. 蝴蝶瓦花沿、滴水	2	0
		5. 蝴蝶瓦泛水、斜沟	2	0
六	筒瓦屋面	1. 筒瓦盖瓦	3	0
		2. 筒瓦瓦脊	24	0
		3. 筒瓦围墙瓦顶	3	0
		4. 筒瓦排山	3	0
		5. 筒瓦花沿、滴水	3	0
		6. 屋脊头（烧制品）	13	0
		7. 屋脊头（堆塑）	17	0
		8. 琉球窗	2	0

定额节名称		子目数量	增加子目数	
七	琉璃屋面	1. 琉璃瓦盖瓦	15	5
		2. 琉璃屋脊	14	0
		3. 琉璃瓦花边、滴水	5	0
		4. 琉璃瓦斜沟	1	0
		5. 琉璃瓦排山	4	0
		6. 琉璃围墙瓦顶	6	0
		7. 琉璃吻(兽)	12	0
		8. 琉璃包头脊、翘角、套兽	6	0
		9. 琉璃宝顶、走兽	15	0
小计		276	93	

## 二、新老定额主要变化

1、屋面防水及排水、变形缝与止水带、屋面保温隔热三个小节定额子目变动较大，其消耗量主要参考《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相应章节相应定额子目，其中人工类别变更为三类。

2、屋面防水及排水分为卷材防水、涂料防水、刚性防水防潮、屋面排水四部分。增加了57个定额子目，删除了13个定额子目。

3、变形缝与止水带分为嵌填缝、变形缝盖板、止水带及止水条三部分。增加了20个定额子目，删除了2个定额子目。

4、屋面保温隔热分为保温砂浆、泡沫玻璃、聚氨酯硬泡(喷涂)、保温板材、其他五部分。增加了11个定额子目。

5、古建筑屋面，定额项目根据《仿古建筑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5-2013)项目编码顺序排列，按照材料的不同分列了铺望砖、小青瓦(蝴蝶瓦)屋面、筒瓦屋面、琉璃屋面四个小节，各小节根据使用部位不同分列定额子目(2010定额是根据使用部位不同分节，各节根据不同材料分列定额子目)。其中琉璃屋面小节增加了琉璃瓦剪边5个定额子目。

6、2010定额中的板瓦屋面6个定额子目、琉球花窗2个定额子目移到第三章；琉璃花窗3个定额子目移到第九章。

7、屋面防水及排水、变形缝与止水带、屋面保温隔热三个小节定额子目变动较大，其人材机消耗量主要参考《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相应章节相应定额子目结合仿古建筑工程特点编制，其中的人工单价按三类人工考虑。

8、铺望砖、小青瓦(蝴蝶瓦)屋面、筒瓦屋面、琉璃屋面四个小节，部分定额子目人工消耗量根据实际情况测算分析后作了相应调整。

## 三、编制及使用说明

1、本章增加了屋面防水及排水、变形缝与止水带、屋面保温隔热三个小节的说明，具体详见说明第二条至第十一条。

2、增加了琉璃瓦剪边定额的说明，详见说明第十八、十九条。

3、删除了2010定额说明第四条：屋面铺瓦、屋脊的砌筑、戗(冀)安装等脚手架费用定额内未包

括，发生时按脚手架相应定额执行。

4、增加了屋面防水及排水、变形缝与止水带、屋面保温隔热三个小节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具体详见计算规则第一条至第七条。

## 附录 第二十章

### 附录 第二十章

一、本册定额适用于... 二、本册定额... 三、本册定额... 四、本册定额... 五、本册定额... 六、本册定额... 七、本册定额... 八、本册定额... 九、本册定额... 十、本册定额... 十一、本册定额... 十二、本册定额... 十三、本册定额... 十四、本册定额... 十五、本册定额... 十六、本册定额... 十七、本册定额... 十八、本册定额... 十九、本册定额... 二十、本册定额... 二十一、本册定额... 二十二、本册定额... 二十三、本册定额... 二十四、本册定额... 二十五、本册定额... 二十六、本册定额... 二十七、本册定额... 二十八、本册定额... 二十九、本册定额... 三十、本册定额... 三十一、本册定额... 三十二、本册定额... 三十三、本册定额... 三十四、本册定额... 三十五、本册定额... 三十六、本册定额... 三十七、本册定额... 三十八、本册定额... 三十九、本册定额... 四十、本册定额... 四十一、本册定额... 四十二、本册定额... 四十三、本册定额... 四十四、本册定额... 四十五、本册定额... 四十六、本册定额... 四十七、本册定额... 四十八、本册定额... 四十九、本册定额... 五十、本册定额... 五十一、本册定额... 五十二、本册定额... 五十三、本册定额... 五十四、本册定额... 五十五、本册定额... 五十六、本册定额... 五十七、本册定额... 五十八、本册定额... 五十九、本册定额... 六十、本册定额... 六十一、本册定额... 六十二、本册定额... 六十三、本册定额... 六十四、本册定额... 六十五、本册定额... 六十六、本册定额... 六十七、本册定额... 六十八、本册定额... 六十九、本册定额... 七十、本册定额... 七十一、本册定额... 七十二、本册定额... 七十三、本册定额... 七十四、本册定额... 七十五、本册定额... 七十六、本册定额... 七十七、本册定额... 七十八、本册定额... 七十九、本册定额... 八十、本册定额... 八十一、本册定额... 八十二、本册定额... 八十三、本册定额... 八十四、本册定额... 八十五、本册定额... 八十六、本册定额... 八十七、本册定额... 八十八、本册定额... 八十九、本册定额... 九十、本册定额... 九十一、本册定额... 九十二、本册定额... 九十三、本册定额... 九十四、本册定额... 九十五、本册定额... 九十六、本册定额... 九十七、本册定额... 九十八、本册定额... 九十九、本册定额... 一百、本册定额...

序号	名称	单位	说明
1	...	...	...
2	...	...	...
3	...	...	...
4	...	...	...
5	...	...	...
6	...	...	...
7	...	...	...
8	...	...	...
9	...	...	...
10	...	...	...
11	...	...	...
12	...	...	...
13	...	...	...
14	...	...	...
15	...	...	...
16	...	...	...
17	...	...	...
18	...	...	...
19	...	...	...
20	...	...	...
21	...	...	...
22	...	...	...
23	...	...	...
24	...	...	...
25	...	...	...
26	...	...	...
27	...	...	...
28	...	...	...
29	...	...	...
30	...	...	...
31	...	...	...
32	...	...	...
33	...	...	...
34	...	...	...
35	...	...	...
36	...	...	...
37	...	...	...
38	...	...	...
39	...	...	...
40	...	...	...
41	...	...	...
42	...	...	...
43	...	...	...
44	...	...	...
45	...	...	...
46	...	...	...
47	...	...	...
48	...	...	...
49	...	...	...
50	...	...	...
51	...	...	...
52	...	...	...
53	...	...	...
54	...	...	...
55	...	...	...
56	...	...	...
57	...	...	...
58	...	...	...
59	...	...	...
60	...	...	...
61	...	...	...
62	...	...	...
63	...	...	...
64	...	...	...
65	...	...	...
66	...	...	...
67	...	...	...
68	...	...	...
69	...	...	...
70	...	...	...
71	...	...	...
72	...	...	...
73	...	...	...
74	...	...	...
75	...	...	...
76	...	...	...
77	...	...	...
78	...	...	...
79	...	...	...
80	...	...	...
81	...	...	...
82	...	...	...
83	...	...	...
84	...	...	...
85	...	...	...
86	...	...	...
87	...	...	...
88	...	...	...
89	...	...	...
90	...	...	...
91	...	...	...
92	...	...	...
93	...	...	...
94	...	...	...
95	...	...	...
96	...	...	...
97	...	...	...
98	...	...	...
99	...	...	...
100	...	...	...

## 第十二章 木作工程

### 一、本章定额包括的内容

本章包括柱子、梁、桁、枋、替木、搁栅、椽、戗角、斗拱、木作配件、古式木门窗、槛、框、门窗配件、古式木栏杆、坐凳、雨达板、鹅颈靠背、挂落（楣子）、飞罩、木地板、木楼梯、板间壁及天花、匾额、楹联、木材雕刻等十四节内容。柱子包括立贴式圆柱等7个小节；梁包括圆梁、矩形梁等3个小节；桁、枋、替木包括圆木桁（檩）条等7个小节；搁栅包括圆木搁栅等2个小节；椽包括全圆形椽子等12个小节；戗角包括老戗木（老角梁）、由戗等10个小节；斗拱括一斗三升等8个小节；木作配件包括枕头木等10个小节；古式木门窗、槛、框、门窗配件包括古式木长窗扇等30个小节；古式栏杆包括古式栏杆制作等3个小节；鹅颈靠背、挂落（楣子）、飞罩包括吴王靠等8个小节；木地板、木楼梯、板间壁及天花包括铺设木楞等8个小节；匾额、楹联包括匾额等1个小节；木材雕刻包括圆雕、异面雕等8个小节；共513个子目。各小节子目设置如下表：

定额节名称		子目数量	增加数量	
一	柱子	1. 立贴式圆柱	4	0
		2. 立贴式圆柱	4	0
		3. 立贴式圆柱	3	2
		4. 立贴式方柱	6	1
		5. 圆柱	6	0
		6. 童（瓜）柱	6	6
		7. 矩形混凝土柱包实木板	4	2
二	梁	1. 圆梁	4	0
		2. 矩形混凝土梁包实木板	4	2
		3. 假梁头（cm）长50内	4	4
三	桁（檩）条、枋、替木	1. 圆木桁（檩）条	4	0
		2. 圆木桁（檩）条	5	1
		3. 圆木轩桁（檩）	4	0
		4. 圆木轩桁（檩）	5	1
		5. 方木桁（檩）条	6	0
		6. 方木替木（连机、桁下枋）	2	0
		7. 穿枋、额枋（平板枋）、夹底（随梁枋）、斗盘枋等	6	0
四	搁栅	1. 圆木搁栅	5	0
		2. 方木搁栅	3	0

定额节名称		子目数量	增加数量	
五	椽	1. 全圆形椽子	3	0
		2. 荷包形椽 . 矩形椽子	6	0
		3. 矩形单弯椽子	4	0
		4. 荷包形单弯轩椽	4	0
		5. 矩形双弯轩椽	4	0
		6. 茶壶档轩椽	4	0
		7. 矩形飞椽	4	0
		8. 荷包形摔网 (翼角) 椽	3	0
		9. 矩形摔网 (翼角) 椽	4	0
		10. 立脚 (翘) 矩形飞椽	4	0
		11. 圆形飞椽、立脚 (翘) 圆形飞椽	6	0
		12. 现浇板下 \= 钉木椽子、椽花	4	0
六	戗角	1. 老戗木 (老角梁)、由戗	5	1
		2. 嫩戗木 (仔角梁)	5	1
		3. 菱角木 (龙径木)	5	1
		4. 戗山木	5	1
		5. 千斤销	4	2
		6. 关刀弯连檐 (弯大连檐)	4	0
		7. 关刀里口木、弯小连檐	5	1
		8. 弯封沿板	4	0
		9. 摔网望板	3	0
		10. 鳖角壳板、卷戗板	5	0
七	斗拱	1. 一斗三升、一斗六升	6	0
		2. 单昂斗拱	4	0
		3. 三踩单昂斗拱、五踩单翘单昂斗拱	6	0
		4. 五踩重昂斗拱、七踩单翘重昂斗拱	6	0
		5. 九踩重翘重昂斗拱、三踩平座斗拱	6	0
		6. 五踩平座斗拱、七踩平座斗拱	6	0
		7. 九踩平座斗拱、垫拱板、斗拱花板	6	2
		8. 檐下保护网	2	2
八	木作配件	1. 枕头木	4	0
		2. 棹木	4	0
		3. 大连檐	7	1
		4. 垫板、桶子板	5	1
		5. 清水望板	4	0

定额节名称		子目数量	增加数量	
八	木作配件	6. 牛腿	2	2
		7. 霸王拳	2	2
		8. 工字花、花篮斗、垂鱼(悬鱼)	6	6
		9. 圆形铁箍	6	6
		10. 铁扒钉、风铃安装	2	2
九	古式木门窗、 槛、框、门窗 配件	1. 古式木长窗扇(榻扇)	4	0
		2. 古式短窗扇(槛窗)	4	0
		3. 仿古式短窗扇(槛窗)	6	3
		4. 多角·圆形短窗扇	4	0
		5. 外檐格扇	3	0
		6. 外檐榻扇槛窗方格心屉	5	0
		7. 外檐灯笼锦心屉	5	0
		8. 外檐龟背锦心屉	5	0
		9. 无心屉\= 摘窗扇	4	0
		10. 外檐榻格窗	6	0
		11. 槛窗扇	6	0
		12. 直折线型边框什锦窗	6	0
		13. 直折线型边框什锦窗	6	0
		14. 曲折线型边框什锦窗	6	0
		15. 曲折线型边框什锦窗	6	0
		16. 古式纱窗扇	5	0
		17. 长窗框扇	4	0
		18. 长窗框制作	4	0
		19. 上槛、中槛、下槛、风槛、抱框、间框、腰枋	4	0
		20. 上槛、中槛、下槛、风槛、抱框、间框、腰枋	4	2
		21. 门枕	4	0
		22. 门枕	/3	0
		23. 帘架	2	0
		24. 将军门	2	0
		25. 实踏大门扇·攒边门	6	0
		26. 实踏大门	3	0
		27. 贡式槿子对子门	6	0
		28. 门钉、门簪	6	4
		29. 窗榻板	5	0
		30. 门环、倒风勾、合页	4	4



定额节名称			子目数量	增加数量
十	木栏杆、坐凳、雨达板	1. 古式栏杆	5	0
		2. 坐凳面	4	0
		3. 雨达板·座槛	2	0
十一	鹅颈靠背、挂落(楣子)、飞罩	1. 吴王靠	5	0
		2. 挂落(倒挂楣子)	4	0
		3. 挂落(倒挂楣子)	4	0
		4. 挂落(倒挂楣子)	4	0
		5. 挂落(倒挂楣子)	4	0
		6. 挂落(倒挂楣子)	4	0
		7. 飞罩	5	0
		8. 落地圆罩制作	6	0
十二	木地板、木楼梯、板间壁及天花	1. 铺设木楞	6	2
		2. 木楼梯	5	0
		3. 井口天花	5	2
十三	匾额、楹联		6	6
十四	木材雕刻	1. 圆雕·异面雕	4	4
		2. 圆雕·异面雕	4	0
		3. 浮雕	5	5
		4. 浮雕	5	0
		5. 浮雕	5	5
		6. 漏雕	5	1
		7. 阴刻雕	5	5
		8. 一般雀替雕刻	6	6
		9. 霸王拳雕刻	4	4

## 二、新老定额主要变化

1、根据工程实际施工情况，增加立贴式圆柱（ $\Phi 600$  以内、 $\Phi 700$  以内）、立贴式方柱（ $450 \times 450$  以内）、雷公柱（灯芯木）、垂莲（倒挂）柱定额子目。增加圆形混凝土柱包实木板、圆形混凝土梁包实木板、假梁头定额子目。

2、增加圆木桁（檩）条（直径  $\Phi 500$  以内）、圆木轩桁（檩）（直径  $\Phi 500$  以内）、荷包形椽（直径  $\Phi 100$  以上）、立脚（翘）圆形飞椽（直径  $\Phi 70$  以内、 $\Phi 100$  以内、 $\Phi 100$  以上）定额子目。

3、增加老戗木（老角梁、由戗）（周长 1400 以上）、嫩戗木（仔角梁）（周长 1200 以上）、戗山木（ $2200 \times 180 \times 120$  以上）、千斤销（ $500 \times 40 \times 40$  以内、 $900 \times 120 \times 120$  以内）、弯小连檐（ $20 \times 60$  以内）定额子目。

4、增加填拱板（垫拱板）制作安装（厚度 30）、斗拱花板制作安装（厚度 20 以内）、檐下保护网（软网、钢丝网）、夹堂板（单面刨光，板厚 18 以内）以及不同规格的牛腿、霸王拳、工字花、花篮斗、垂鱼（悬

鱼)等定额子目。

6、增加圆形构件加铁箍(剔槽加铁箍、明加铁箍)、方形构件加铁箍(剔槽加铁箍、明加铁箍)、拉接扁铁(剔槽加扁铁、明加扁铁)、铁扒钉、风铃安装定额子目。

7、增加仿古直棂窗制作、仿古板窗(厚20以内、厚30以内)制作安装定额子目。

8、增加厚度140以内及160以内的上槛、中槛、下槛、风槛、抱框、间框、腰枋定额子目。

9、增加铜及木门钉、小门环、大门环、倒风勾、合页(长100以内)等定额子目。

10、增加木地板、木楼梯、板间壁及天花、楼板隔音棉铺设、楼板橡胶垫铺设、井口天花(1000×1000以内、1200×1200以内)定额子目。

11、增加匾额(厚50、80、100)、单匾托(150×100×80)、平楹联(厚50以内)、弧形楹联(厚50以内)定额子目。

12、增加雕刻深度1~3cm的圆雕、异面雕(A级木)(立体盘龙、立体人物、立体龙凤狮、立体动物、花草类)的定额子目。

13、增加雕刻深度0.5cm以内的浮雕(A级木)(人物、花鸟、巨龙香草、祥云、线条)及雕刻深度1~2cm的浮雕(A级木)(人物、龙凤狮、花鸟、巨龙香草、祥云)定额子目。

14、增加雕刻深度1~2cm的漏雕(A级木)(祥云、线条)定额子目。

15、增加雕刻深度1cm内的阴刻雕(A级木)(人物、花鸟、巨龙香草、祥云、线条)及雕刻深度1~2cm的阴刻雕(龙凤狮)定额子目。

16、增加一般雀替雕刻(长50cm以内、长75cm以内),云、龙雀替雕刻雕刻(长50cm以内、长75cm以内),梁垫雕刻(长50cm以内、长75cm以内),霸王拳雕刻(高30cm以内、高30cm以上),以及0.1m<sup>2</sup>以内小木构件花草雕刻(单面、双面)定额子目,雕刻深度均为1cm以内。

17、删除2010版浅雕(A级木)(雕刻深度0.5cm内)四个子目。将2010定额中如木地板等有关古式木构件、木装修项目移至本章定额。

18、由于古建筑木工的市场人工单价比一般的工种普遍要高,本章节的定额人工费水平根据市场实际作了适当的微调。对少数子目存在材料用量或机械台班消耗量明显不合理的本章下作了相应修正。

### 三、编制及使用说明

1、柱子、梁、桁、枋、替木、搁栅、椽、戗角、斗拱、木作配件、古式木门窗、槛、框、门窗配件、古式木栏杆、坐凳、雨达板、鹅颈靠背、挂落、飞罩、木地板、木楼梯、板间壁及天花、匾额、楹联等木构件木材除注明者外,以一、二类木种为准。设计使用三、四类木种的,其制作人工耗用量乘以系数1.3,安装人工耗用量乘以系数1.15,制作安装合并定额人工耗用量乘以系数1.25。

2、定额中木材以自然干燥为准,如需烘干时,其费用另行计算。

3、将军门、实踏大门、撒带大门、攒边门、贡式槿子对子门安装包括转轴及转轴铁环安装,大门栓及门栓铁环另计,古式木门窗定额中的及其它“门锁、小五金”均未包括。

4、不同斗口斗拱套用定额时按下表系数进行调整。

斗口	5cm	6cm	7cm	8cm	9cm	10cm	11cm	12cm	13cm	14cm	15cm
人工系数	0.7	0.78	0.88	1.00	1.13	1.28	1.45	1.64	1.85	2.09	2.36
材料系数	0.25	0.43	0.67	1.00	1.42	1.95	2.60	3.38	4.29	5.36	6.60

5、为与国标计量规范对接及方便定额套用,2018版定额项目(名称)作了如下修改:

矩形混凝土柱梁包实木板现更改为矩形混凝土柱包实木板和矩形混凝土梁包实木板，圆木桁条更改为圆木桁（檩）条，圆木轩桁更改为圆木轩桁（檩），方木桁条更改为方木桁（檩）条，方木轩桁更改为方木轩桁（檩）方木连机更改为方木替木（连机、桁下枋），夹底、斗盘枋更改为穿枋、额枋、（平板枋）夹底（随梁枋）斗盘枋等，帮脊木更改为帮脊木（扶脊木），半圆荷包形摔网椽更改为荷包形摔网（翼角）椽，矩形摔网椽更改为矩形摔网（翼角）椽，立脚飞椽更改为立脚（翘）矩形飞椽，老戗木更改为老戗木（老角梁）、由戗，嫩戗木更改为嫩戗木（仔角梁），硬木斤销更改为千斤销，关刀弯连沿更改为关刀弯连檐（弯大连檐），摔网板更改为摔网望板（翼角望板），垫拱板更改为填拱板（垫拱板），枕头木更改为枕头木（衬头木），山雾云更改为三幅云、山雾云，蒲鞋头更改为丁头拱（蒲鞋头），抱梁云更改为角云、抱梁云，雀替更改为素雀替，眼沿勒望更改为销连檐（眼沿勒望），闸椽安椽头更改为闸档板（闸椽安椽头），桶子板更改为垫板、桶子板，垫疝板更改为垫疝板（山花板），裙板更改为裙板（栏杆封板），排疝板更改为排疝板（博风板），短窗框扇安装更改为短窗扇、直棂窗框扇安装，挂落更改为挂落（倒挂帽子），圆雕（A级木）更改为圆雕、异面雕（A级木）。

6、柱、梁、枋子（垫板）、斗盘枋、桁条、椽、椽花、戗角等木构件的工程量均按设计最大外形尺寸（长、宽、高），以“m<sup>3</sup>”计算（其中圆木构件工程量按设计长度及设计的小头直径查木材材积表计算，有收分的圆木柱直径按未收分前的圆木柱小头直径查木材材积表计算）。

7、定额增加梁、枋各构件长度的取定：当梁、枋端头为半榫或银锭（燕尾）榫者，长度算至柱子中心；当端头为穿透榫或箍头榫者，长度算至榫头外端；当长度整体外伸时，应算至端头。

8、定额增加望板依其板厚，按其屋面不同几何形状的斜面积，以“平方米”计算；不扣除连沿、扶脊木、角梁等所占面积，飞椽下重叠部分的望板的工程量另行计算，合并入望板子目中。摔网板、卷戗板、鳖角壳板均按其展开面积计算的工程量计算规则。

9、雕刻工程量按框架内的花板面积计算，无框架的按雕刻花纹的最大外围矩形尺寸面积计算。增加雀替、梁垫、霸王拳等雕刻工程量按只计算的工程量计算规则。

## 第十三章 地面工程

### 一、本章定额包括的内容

本章定额包括细墁地面、糙墁地面、细墁散水、糙墁散水、墁石子地等5小节,共54个子目。各小节子目设置如下表:

定额节名称		子目数量	增加子目数
一	细墁地面	12	9
二	糙墁地面	19	16
三	细墁散水	10	10
四	糙墁散水	10	10
五	墁石子地	3	1

### 二、新老定额主要变化

1、细墁地面小节共增加9个定额子目。分别为砂基层方砖地面1个、砂浆基层方砖地面4个、砂基层城砖地面2个、砂浆基层城砖地面2个。

2、糙墁地面小节共增加16个定额子目,分别为砂基层方砖地面4个、砂浆基层方砖地面4个、砂基层城砖地面2个、砂浆基层城砖地面2个、黄道砖1个、砂浆基层土青砖3个。

3、细墁散水小节共增加10个定额子目,分别为砂基层方砖散水3个、砂浆基层方砖散水3个、砂基层城砖散水2个、砂浆基层城砖散水2个。

4、糙墁散水小节共增加10个定额子目,分别为砂基层方砖散水3个、砂浆基层方砖散水3个、砂基层城砖散水2个、砂浆基层城砖散水2个。

5、墁石子地小节共增加1个定额子目,分别为满铺卵石面不拼花。

6、砂基层方砖(400×400内、500×500内、500×500以上)等子目为2010定额原有子目,定额人工含量按人工费比例折算成2018定额人工含量并与施工现场测算比较后综合考虑编制;砂基层方砖(300×300内)按施工现场测算并与类似子目比较后综合考虑编制;砂浆基层方砖人工含量根据2010定额换算规则计算编制;城墙砖砂基层及砂浆基层按照北京定额相关子目人工含量与2010定额的比例及人工换算规则计算编制。砂浆基层增加200L砂浆搅拌机机械台班消耗量。糙墁地面、细墁散水等定额消耗量的计算方法同上。

7、满铺卵石拼花和彩边素色为原有定额,2010定额人工含量与实际偏离较大,故人工含量按施工现场测算编制。

### 三、编制及使用说明

1、本章为新增章节,说明及工程量计算规则参考国标清单及其他有关定额编制。

2、定额按已完成铺装前各项加工的成品考虑,若要进行现场加工的,按相应定额子目计算。

3、铺墁地面及散水中采用砂基层的,砂基层按50厚编制。若设计厚度与定额不同时,允许调整”。

## 第十四章 抹灰工程

### 一、本章定额包括的内容

本章定额包括墙、柱面仿古抹灰和其他仿古抹灰等 2 小节,共 12 个子目。各小节子目设置如下表:

定额节名称	子目数量	增加子目数
一 墙、柱面仿古抹灰	2	1
二 其他仿古抹灰	10	2

### 二、新老定额主要变化

1、根据国标清单增加柱、梁面抹灰 1 个定额子目。增加须弥座、冰盘檐抹灰和其他零星抹灰共 2 个定额子目。

2、定额人工含量按照 2010 定额或其他定额含量并与施工现场测算比较后,综合考虑编制。

### 三、编制及使用说明

1、本章为新增章节,但定额子目基本为原有子目。说明及工程量计算规则参考国标清单及 2010 定额修改。

2、弧形墙面抹灰按相应定额项目人工乘以系数 1.10,材料乘以系数 1.02。

3、其他零星抹灰项目是指山花象眼、穿插档、什锦窗侧壁、匾心、小红山及单块面积小于 3 平方米的廊心墙等处的抹灰。

4、须弥座、冰盘檐抹灰定额按不带花考虑。

## 第十五章 油漆工程

### 一、本章定额包括的内容

本章包括木材面油漆、混凝土构件油漆、抹灰面油漆、水质涂料、外墙涂料及金属漆、仿石纹（木纹）油漆、地仗等七节内容。木材面油漆包括广漆（国漆）三遍等 19 个小节；混凝土构件油漆包括斗拱、牌科、戗角等古式零星构件广漆（国漆）三遍等 6 个小节；抹灰面油漆包括调和漆、乳胶漆等 4 个小节；水质涂料包括白水泥浆二遍等 2 个小节；外墙涂料及金属漆包括外墙涂料等 2 个小节；仿石纹（木纹）油漆包括抹灰面仿石纹等 2 个小节；地仗包括混凝土构件地仗等 3 个小节，共 131 个子目。各小节子目设置如下表：

定额节名称		子目数量	增加子目数	
一	木材面油漆	1. 广漆（国漆）三遍	5	0
		2. 广漆（国漆）每增（减）一遍	5	0
		3. 底油一遍、调和漆两遍	5	0
		4. 调和漆每增（减）一遍	5	0
		5. 熟桐油两遍	5	0
		6. 底油、油色、清漆二遍	5	0
		7. 润粉、刮腻子、油色、清漆三遍	5	0
		8. 木地板（清漆、广漆）	2	0
		9. 聚酯清漆三遍	5	3
		10. 聚脂清漆每增减一遍	5	3
		11. 聚酯混漆三遍	5	3
		12. 聚酯混漆每增减一遍	5	3
		13. 硝基清漆五遍	5	3
		14. 硝基清漆每增减一遍	5	3
		15. 硝基混漆五遍	5	3
		16. 硝基混漆每增减一遍	5	3
		17. 木地板（水晶漆、聚酯漆、地板漆）	6	0
		18. 防火漆二遍	5	1
		19. 防火漆每增减一遍	5	1
二	混凝土构件油漆	1. 斗拱、牌科、戗角等古式零星构件（广漆）	2	0
		2. 柱梁架桁枋古式构件（广漆）	2	0
		3. 斗拱、牌科、戗角等古式零星构件（调和漆）	2	0

定额节名称		子目数量	增加子目数	
二	混凝土构件油漆	4. 柱梁架桁枋古式构件（调和漆）	2	0
		5. 斗拱、牌科、戗角等古式零星构件（乳胶漆）	1	0
		6. 柱梁架桁枋古式构件（乳胶漆）	1	0
三	抹灰面油漆	1. 调和漆	2	0
		2. 乳胶漆	2	0
		3. 零星项目油漆二遍	2	0
		4. 零星项目油漆每增减一遍	2	0
四	水质涂料	1. 白水泥浆二遍	5	0
		2. 水泥浆二遍	1	0
五	外墙涂料及金属漆	1. 外墙涂料	2	1
		2. 金属漆	1	0
六	仿石纹油漆	1. 抹灰面仿石纹	1	0
		2. 抹灰面仿木纹	1	0
七	地仗	1. 混凝土构件地仗	3	0
		2. 木结构地仗	3	0
		3. 木墙、板地仗	4	0

## 二、新老定额主要变化

1、根据实际需要木材面油漆章节增加柱梁架桁枋古式大木构件、斗拱、牌科、戗角等古式零星木构件的聚酯清漆三遍及聚酯清漆每增减一遍定额、聚酯混漆三遍及聚酯混漆每增减一遍定额、硝基清漆五遍及硝基清漆每增减一遍定额、硝基混漆五遍及硝基混漆每增减一遍定额子目。

2、增加木扶手（不带托板）防火漆两遍及防火漆每增减一遍定额子目。

3、将 2010 版木门油漆定额、木窗油漆定额合并为木门窗油漆定额。

4、外墙涂料中仿石型涂料更名为真石漆。

5、水质涂料中的水泥浆二遍子目材料的名称及消耗量根据实际调整。

6、广漆（国漆）每增减一遍定额子目；木门窗调和漆两遍、调和漆每增减一遍、熟桐油两遍、清漆二遍定额子目；柱梁架桁枋古式大木构件、斗拱、牌科、戗角等古式零星木构件、他木材面清漆三遍定额子目及木扶手（不带托板）清漆定额子目的人工消耗量根据工程实际进行调整。

## 三、编制及使用说明

1、增加说明“二、油漆工程均按手工操作，如采用不同方法均执行本定额。”

2、增加“平身科斗拱展开面积参考表二，斗口 11-15 的规格”。

## 第十六章 脚手架工程

### 一、本章定额包括的内容

本章定额包括综合脚手架和单项脚手架等 2 小节,共 32 个子目。各小节子目设置如下表:

定额节名称		子目数量	增加子目数
一	综合脚手架	12	0
二	单项脚手架	1. 外墙脚手架	6
		2. 内墙脚手架	2
		3. 满堂脚手架	2
		4. 圆拱桥脚手架	1
		5. 斜道	3
		6. 起重平台、进料平台	3
		7. 悬挑式脚手架	1
		8. 砖(石)柱脚手架	1
		9. 搭拆水上打桩平台	1

### 二、新老定额主要变化

- 1、本章定额子目无增删。
- 2、人工消耗量根据实际工程情况测算分析确定,定额人工费略有增加。

### 三、编制及使用说明

- 1、增加本章定额包括综合脚手架和单项脚手架说明。
- 2、综合脚手架马头墙增加带垛头的每头增加 60 元架子费的说明。
- 3、删屋脊较高需搭设脚手架时,脚手架费用另计的说明(在工程量计算规则里做具体说明)。
- 4、增加砖柱脚手架适用于高度大于 2M 的独立柱的说明。
- 5、综合脚手架适用于仿古建筑工程及地下室脚手架,不适用构筑物、塔、围墙及无围护结构的廊、亭、阁、台、榭等。沿高 3.6m 以内时,定额乘以系数 0.3。
- 6、定额已综合内、外墙砌筑脚手架,外墙装饰脚手架,斜道和上斜平台。地下室综合脚手架中已中和了基础超深脚手架。
- 7、综合脚手架定额未包括下列施工脚手架,发生时按单项脚手架规定另列项目计算:(1)高度在 3.6m 以上的内墙和天棚饰面或吊顶安装脚手架;(2)建筑物屋顶上或楼层外围的混凝土构架高度在 3.6m 以上的装饰脚手架;(3)无地下室时基础深度超过 2m(自设计室外地坪起)的脚手架;(4)电梯安装井道脚手架;(5)人行过道防护脚手架;(6)网架安装脚手架。
- 8、外墙装饰应利用外墙砌筑脚手架,如不能利用需另行搭设时,按外墙脚手架定额,人工乘以系数 0.8,材料乘以系数 0.3。



9、高度在 3.6m 以上的内墙装饰脚手架，如不能利用满堂脚手架，需另行搭设时，按内墙脚手架定额人工乘以系数 0.6，材料乘以系数 0.3。

10、高度超过 3.6m 至 5.2m 以内的天棚抹灰或安装，按满堂脚手架基本层计算。高度超过 5.2m 另按增加层定额计算。如仅勾缝、刷浆或油漆时，按满堂脚手架定额人工乘以系数 0.4，材料乘以系数 0.2。

11、砌筑围墙高度在 2m 以上者，套用内墙脚手架定额，如另一面需装饰时脚手架另套用内墙脚手架定额并对人工乘以系数 0.8，材料乘以系数 0.3。

12、无地下室时基础深度超过 2m 时（自设计是外地坪起）应按满堂脚手架基本层定额乘系数 0.6。深度超过 3.6m 时，另按增加层定额乘系数 0.6。

13、屋脊超过 1.2m 需搭设架子时，工程按实计算。

14、翘角屋面脚手架发生按满堂脚手架计算。

15、综合脚手架建筑面积：工程量按仿古建筑建筑面积计算，有地下室时，地下室与上部建筑面积分别计算，套用相应定额。半地下室并入上部建筑物计算。未计入建筑面积的如下计算规定增加：

骑楼、过街楼底层的开放公共空间和建筑物通道，层高在 2.2m 及以上者按墙（柱）外围水平面积计算；层高不足 2.2m 者计算 1/2 面积。

凸（飘）窗按其围护结构外围水平面积计算。

建筑物门廊按其混凝土结构顶板水平投影面积计算，扣除已计入《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50353-2013）》第 3.0.16 条的面积。

建筑物阳台均按其结构底板水平投影面积计算。

## 第十七章 模板工程

### 一、本章定额包括的内容

本章定额包括基础模板、柱梁模板、桁枋连机模板、墙板模板、其他混凝土模板；预制柱、预制梁、预制桁、枋、连机、预制板、预制椽、预制屋架的模板及其他预制构件模板和地胎膜等 13 小节，共 80 个子目。各小节子目设置如下表：

定额节名称		子目数量	增加子目数	
一	现浇钢筋混凝土模板	1. 基础模板	17	
		2. 柱、梁模板	9	
		3. 桁、枋、连机模板	2	
		4. 墙、板模板	6	
		5. 其他混凝土模板	15	
二	预制、预应力钢筋混凝土构件模板	1. 预制柱模板	2	
		2. 预制梁模板	5	
		3. 预制桁、枋、连机模板	2	
		4. 预制板模板	4	2
		5. 预制椽模板	3	
		6. 预制屋架模板	2	2
		7. 其他预制构件模板	11	
		8. 地模、胎模	2	

### 二、新老定额主要变化

- 1、新增预制椽望板模板、预制戗翼板模板、预制人字屋架模板和预制中式屋架模板等定额子目 4 个。
- 2、现浇古式零件和其他零星构件模板的定额人工费在 2010 版的基础上有一定的上调，基础模板和预制构件模板的定额人工费水平基本不变，其他现浇构件模板的定额人工费略有上调。
- 3、模板摊销次数减少到 1-3 次，消耗量作了相应的调整。

### 三、编制及使用说明

- 1、工程量计算规则中第一条增加说明：含模量仅供参考。
- 2、“每立方米现浇混凝土构件含模量参考表”中的含模量在 2010 版定额的基础上，根据摊销次数的调整，按比例调整了混凝土构件含模量。

## 第十八章 垂直运输工程

### 一、本章定额包括的内容

本章定额包括机械垂直运输和人工垂直运输等 2 小节,共 48 个子目。各小节子目设置如下表:

定额节名称		子目数量	增加子目数	
一	机械垂直运输	1. 园林古建筑	8	2
		2. 民居建筑	8	4
		3. 塑假山	2	0
二	人工垂直运输	1. 金属材	6	0
		2. 板材	10	0
		3. 地材	12	0
		4. 其他	2	2

### 二、新老定额主要变化

- 1、根据国标清单调整了定额子目顺序,使其和清单保持相对一致。
- 2、机械垂直运输的建筑高度增加至 50M,和超高增加费统一高度。其中园林古建筑增加了 2 个定额子目,民居建筑增加了 6 个定额子目,原 15M 以内的两个子目调整为 20M 以内。
- 3、人工垂直运输增加其他项目 2 个定额子目。
- 4、园林古建筑、民居建筑、塑假山、金属材、板材、地材等定额项目的定额机械费和定额人工费有一定幅度的调升。

### 三、编制及使用说明

- 1、民居建筑垂直运输分现浇混凝土结构及其他结构两种类型。除现浇混凝土结构外,其余均属其他结构。
- 2、建塔的垂直运输费根据审核的专项实施方案按实计算。
- 3、机械垂直运输,园林古建筑和民居建筑工程量按建筑面积计算。

## 第十九章 其他措施工程

### 一、本章定额包括的内容

本章定额包括超高施工增加、围堰、排水三节。其中超高施工增加包括建筑物超高人工降效增加费、建筑物超高机械降效增加费、建筑物超高加压水泵台班及其他费用等 4 小节；围堰包括土草围堰、筑岛填心等 2 小节；排水包括湿土排水、抽水等 2 小节。本章共 22 个子目。本章各小节设置如下表：

定额节名称		子目数量	增加子目数	
一	建筑物超高施工增加费	1. 建筑物超高人工降效增加费	3	3
		2. 建筑物超高机械降效增加费	3	3
		3. 建筑物超高加压水泵台班及其他费用	3	3
		4. 建筑物层高超高 3.6m 增加加压水泵台班	1	1
二	围堰	1. 土草围堰	4	0
		2. 筑岛填心	6	0
三	排水	1. 湿土排水	2	2

### 二、新老定额主要变化

1、根据实际需要，本章节共增加 12 个子目，分别为：建筑物超高人工降效增加费 3 个子目，建筑物超高机械降效增加费 3 个子目，建筑物超高加压水泵台班及其他费用 3 个子目，建筑物层高超高 3.6m 增加加压水泵台班 1 个子目；湿土排水 1 个子目，抽水 1 个子目。

2、原第十二章中的围堰定额子目移至本章。

### 三、编制及使用说明

1、增加超高施工增加费说明：本定额适用于建筑物檐高 20m 以上的工程。同一建筑物檐高不同时，应分别计算套用相应定额。

2、建筑物超高加压水泵台班及其他费用按钢筋砼结构编制，遇层高超过 3.6m 时，按每增加 1m 相应定额计算，超高不足 1m 的，每增加 1m 相应定额按比例调整。

3、大型机械进出场安拆按《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 版）》计算。

4、增加湿土排水包括沟槽、基坑土方开挖期间的所有排水的定额说明。

5、抽水定额适用于池塘、河道、围堰等排水项目。

6、超高施工增加费工程量计算规则：

各降效系数中包括的内容指建筑物首层室内地坪以上的全部工程项目，不包括大型机械的基础、运输、安拆费、垂直运输、各类构件单独水平运输、各项脚手架、预制混凝土及金属构件制作项目。

人工降效的计算基数为规定内容中的全部人工费。

机械降效费的计算基数为规定内容中的全部机械台班费。

同一建筑物有高低层时，应按首层室内地坪以上不同檐高建筑面积的比例分别计算超高人工降效

费和超高机械降效费。

建筑物超高施工用水加压增加的水泵台班及其他费用，工程量同首层室内地坪以上综合脚手架工程量。

7、增加围堰高度按施工期内的最高临水面加 0.5m 计算的规定。

8、湿土排水工程量按所挖湿土方量，以体积计算。抽水工程量按所需或实际的排水量进行计算。

9、围堰工程按围堰的施工断面面积乘以堤顶中心线的长度以体积计算。

